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虹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

訴訟代理人 陳品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韓子榆、鄭立偉因110年度勞小字第15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均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陸仟壹佰參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思穎